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3-094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话、通讯、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璟珺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调整议案，主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锁定期、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等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3日。

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及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3日。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至2024年12月23日。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